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商暫字第20號
115年度商暫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歐淑貞

代　理　人　任順律師
相　對　人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至誠
代　理　人　王有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暨緊急處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9日提出本件聲請，本院業於同年9月14日、11月9日行調查程序，已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第64條第3項本文規定，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經查，聲請人原主張相對人於115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115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115年8月20日召開董事會，針對私募普通股案作成之決議，均屬無效，並聲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嗣陸續變更其聲明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相對人亦同意聲請人歷次所為歷次變更（商暫20卷㈡第16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為公開發行股份之上櫃公司，發行股份50,195,754股，聲請人為持有相對人股份471,048股之股東，持股比例約0.9384%。相對人於115年5月5日召開審計委員會，通過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同日召開董事會（下稱115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討論事項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第五案：「擬增列本公司115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第四案內容分別如附件編號1⑴、⑵所載）之決議（下稱11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相對人並於115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不超過35,000,000股之特別決議（如附件編號2所示，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相對人再於115年8月10日召開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本公司115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案」經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3 位獨立董事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黃正聰（下逕稱其名）表示反對意見，該案表決通過，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下稱115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相對人復於115年8月20日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取消系爭115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另以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115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案」進行討論及表決，經3位獨立董事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黃正聰則反對，該案表決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於當日通過取消8月10日之決議，另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3.22元，由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石獎公司）及海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灣生化公司），以合計343,106,398元債權抵充私募股款（下稱115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相對人復於115年10月13日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以定價錯誤為由，決議取消系爭115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之私募定價，另決議以每股12.49元為私募定價，由金石獎公司及海灣生化公司以上開債權抵充私募股款，並訂115

年10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下稱系爭115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另選任審計委員簽署相關契約文件。

㈡系爭股東會決議有下述違反法令之情事，應屬無效：

1.115年5月5日董事開會通知僅列「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的案由，無其他說明及相關附件，當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並未提供私募案相關資料，亦未揭露可能應募人名單及與相對人之利害關係，其召集程序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應於7日前通知、第5條第2項應提供並寄送充分議事資料之規定，亦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點㈡第1目，應於董事會充分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之規定。其違反上開議事辦法之瑕疵非輕微，該決議無效。系爭股東會私募案既是依據無效之11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結果進行決議，系爭股東會決議內容自亦無效。

2.相對人董事長劉至誠所代表之法人為金石獎公司，劉至誠亦為金石獎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該公司持有相對人2,622,205股；另海灣生化公司董事長魏耀文持有相對人4,364,397股，魏耀文亦為金石獎公司之監察人。金石獎公司及魏耀文對於系爭私募案有直接而具體之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規定，其於系爭私募案不得加入表決、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股份數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然系爭股東會仍將金石獎公司、魏耀文之股份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並將其贊成之表決權數計入，自有違反上開規定。系爭股東會決議經依法扣除金石獎公司及魏耀文持股合計6,986,602股（2,622,205股+4,364,397股＝6,986,602股）後，合法出席表決權數應為33,792,481股（40,779,083股-6,986,602股＝33,792,481股）。另贊成權數亦應扣除該6,986,602股，故贊成權數應為21,516,501股（28,503,103股-6,986,602股＝21,516,501股），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7％，未達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應由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同意之法定門檻。

㈢本件私募並非現金增資，而係以債權關係人之債權抵繳股款，對相對人營運現金的增加並無助益。又每股私募價格為12.49元，遠低於目前相對人之股價16餘元，也低於每股淨值38.99元，私募後總發行股數為77,666,242股，原有股東的股權比例遭稀釋，每股淨值稀釋9.37251元，依聲請人持有471,048股，股東權益稀釋共約4,414,912元。一旦完成私募程序，將改變原股東持股比例、表決權結構、董事改選基礎及控制關係，非日後金錢賠償所能回復。

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請求裁定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系爭股東會私募普通股案決議無效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相對人不得繼續執行該私募普通股案決議內容，不得發行、交付私募普通股、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及申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

㈤另本件私募案增資基準日已屆至，一旦完成全部程序，對聲請人之股東權益有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於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前，先為內容相同之緊急處置。

二、相對人陳述略以：

㈠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並無勝訴之可能性：

1.11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無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

⑴相對人有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內列明私募議案。縱認為與私募議案相關之曾柏堯會計師之合理性報告未能事前提交董事查閱而可能具有召集程序之瑕疵，但115年5月5日當日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董事會並親自閱覽合理性報告，會議表決結果均以無異議通過，未有任何董事就資料未提前交付閱覽提出異議，議事錄亦無黃正聰表明反對、不同意或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以議案資料不足要求延期之記錄，此亦有115年5月5日董事會會議期間之錄音光碟及譯文可證，應認全體董事均已充分瞭解私募普通股

案之內容及其合理性並表示同意，該程序瑕疵即視為已被治癒。

⑵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董事劉至誠、劉佳展為法人股東金石獎公司之代表人，應於115年5月5日董事會揭露、說明其與金石獎公司之利害關係，並於表決時迴避。然115年5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第四案已載明「㈡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現金增資、技術入股、實物抵繳或債權抵充等方式洽特定人。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對象，請參閱附件六」等內容，另附件應募對象議案資料敘及「本公司可能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如為法人者，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等，堪認該議案資料並非終局性之應募人名單。該案是就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意願進行表決，但關於私募方式尚未特定，亦未洽定應募人，仍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會檢附之應募對象即金石獎公司、海灣生化公司資料，僅係作為董事會日後經股東會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時，以「債權抵充」私募方式時得洽定之應募人可能名單，尚未洽定金石獎公司、海灣生化公司為應募人。是以，11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並無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變動，非公司法第178條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並無決議方法違法之情形。

2.系爭股東會決議無召集程序、決議方法之違法；縱認決議有將金石獎公司、海灣生化公司列入出席表決權數之違法，該股東會決議之贊成表決權數已達股東會特別決議之門檻，對於表決結果不生影響：

⑴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已記載該私募普通股案之內容，該案說明欄內容與115年5月5日董事會第4、5案文字完全相同，可知115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尚未確定私募方式及洽定應募人，僅係確立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意向，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權限，未使應募對象名單內之金石獎公司

、海灣生化公司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亦未使相對人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無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變動；再者，本件私募普通股案不論採取何種私募方式，均可健全公司財務，當無有害於公司利益可言，對於相對人不構成公司法第178條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情形，亦即以股東往來債權抵充私募款，對於相對人之負債降低顯有助益，並無害於公司利益可言。

⑵縱認金石獎公司、海灣生化公司有構成公司法第178條規定之情形，扣除其表決權數，系爭股東會決議亦有超過3分之2表決權數同意，聲請人所稱未超過3分之2，係因其認魏耀文亦應迴避，而扣除其表決權數，但魏耀文是以個人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依法無須迴避。

㈡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及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與對公眾利益影響之判斷：

1.如准許聲請，對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影響甚鉅：

相對人先前因營運需求，向法人股東金石獎公司、海灣生化公司借貸，其中金石獎公司對於相對人之股東往來債權為221,551,000元，約定借款利率為年利率3.5%；海灣生化公司對於相對人之債權為107,783,000元，約定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5%，故相對人每月支付金石獎公司利息643,879元、海灣生化公司利息155,879元，如以訴訟期間三年半計算，共需要支付33,589,836元，此為相對人短期間可知立即會遭受的損害。相對人目前實收資本額為501,957,540元，前揭二法人股東往來債權本金合計已達329,334,000元，如法院准許聲請人本件聲請，則本案訴訟終結前，因私募案無法執行，相對人除仍須負擔前揭債務本金外，尚須負擔利息支出，無法馬上降低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股東權益因而受到相當之折價，銀行信用評價亦難提升，將使相對人原已欠佳之財務狀況，更加雪上加霜。

2.如駁回聲請，對聲請人或第三人不生實質影響：

⑴聲請人主張系爭私募案造成其持股比例遭稀釋，進而使持股之實際價值下滑等語，然聲請人就其持股遭稀釋之程度及實際價值下滑多少，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亦難認有聲請人所指急迫、重大而難以回復損害之危險存在。

⑵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僅規定私募普通股時，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保障原股東之權益，而未立法加以禁止。本件私募普通股案均有經審計委員會、專業會計師評估私募效益，且私募所定價格均合於私募應注意事項等法律規定時，辦理私募案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有濫用權利之 情形可言，即應尊重立法者利益權衡後之規定，故聲請人主張私募結果將造成相對人所有股東持股比例遭稀釋、大幅提高其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違背保護多數股東權益原則而使多數股東受有損害等，非有理由。

⑶本件私募案以12.49元為每股認購價格，合於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點㈡第1目之規定。相對人115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雖顯示每股淨值39.22元，但公開發行市場之股票價格由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決定，取決於公司未來獲利潛力、產業前景、市場資金與投資人心理；而股權淨值則是公司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帳面價值，取決於公司過去累積的盈餘、資產真實價值與淨利，兩者顯然有別，聲請人以每股淨值39.22元質疑相對人所定私募價格，係將兩者混為一談。本件參與私募之股東既非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股份，即難認聲請人或相對人原有股東之權益將因此發生如何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㈢聲請人聲請緊急處置部分：

本件聲請人未釋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發生重大損害、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存在，故聲請人雖另依同法第5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先為緊急處置，惟未就本件有何高於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緊急性，另予釋明，自難認有何為免危險發生、損害擴大或其他相類情形而有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前，以裁定先為一定緊急處置之必要。

㈣另相對人另一股東鄭金鴻先前曾就本件私募案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及緊急處置，經本院以115年度商暫字第18、19號裁定駁回在案。本件聲請人未釋明本案勝訴可能性、其因未獲准處分所受之損害，與聲請准駁對兩造及第三人之影響可能性及程度，難認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之必要。爰請駁回本件聲請。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商審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商業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就保全必要性之釋明，應依具體個案情形，衡酌前開審理細則所列各款因素，並依利益權衡及比例原則判斷之。

四、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

查聲請人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應屬無效一事，為相對人所否認，故兩造間就該決議是否有效，確有爭執，聲請人雖尚未提起本案訴訟，仍應認已釋明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

五、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之判斷：

㈠就聲請人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

1.相對人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有其公司基本資料（商暫20卷㈠第29頁）可憑，而本件私募案相關爭議涉及之法令包含：

⑴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此由證交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7款規定可知。證交法第14條之5第1項各款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法第14條之5第1項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辦法第6條、第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178條、180條第2項之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另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178條、180條、206條第2項、第4項、2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辦法第5條第4項亦有明文。

⑷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對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28條之1、第139條第2項及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限制；依第1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依第1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次辦理，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第6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

⑸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點㈠第1目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第四點㈡第1目前段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聲請人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係以無效之11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為基礎部分：

⑴按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原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須符合公司法第203至207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惟公司法第204條關於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目的無非係以董事會由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自應對各董事為之，俾確保各董事均得

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故董事會之召集雖違反上開規定，惟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115年5月5日審計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記載會議討論事項包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商暫20卷㈠第38頁），足使獨立董事知悉私募案為會議討論事項之一。另該審計委員會開會通知及115年5月5日董事會議開會通知（商暫20卷㈠第34頁）雖均無附件六即私募案相關資料，惟當日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應募對象請參閱附件六」等內容（商暫20卷㈠第155頁），此與本院勘驗相對人提出之105年5月5日董事會錄音光碟結果相符（商暫20卷㈡第166頁），足徵相對人已於董事會提出附件六供董事參閱。至聲請人雖稱115年5月5日董事會僅於會議中唸出「附件六」，實際上並未提供附件六之私募資料等語，並提出黃正聰之書面陳述書及其於會議前詢問有無私募案附件資料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為據。惟依本院勘驗董事會錄音光碟結果，當日並無任何董事表示欠缺附件六資料，亦無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請求補足會議資料或延期審議私募案抑或對該私募案表示異議之情形，有本院115年11月9日調查筆錄所載勘驗結果可憑（商暫20卷㈡第165至167頁）。另聲請人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商暫20卷㈠第35頁），係黃正聰與相對人公司人員於115年4月28日之對話，尚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於115年5月5日會議中未提供附件六資料；又黃正聰之書面陳述書（商暫20卷㈠第53至57頁）雖提及115年5月5日開會時未見相關私募資料等語，然此陳述書是黃正聰於115年9月9日所出具，距115年5月5日會議召開時已逾4個月，聲請人據此主張115年5月5日董事會未提供私募案相關資料，尚難採信。況黃正聰及其餘董事既已應召集而出席董事會，對召集

程序均無異議而參與決議，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該次董事會之召集有瑕疵，亦不得據以主張其決議無效。

⑶另觀諸115年5月5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其討論事項第四案內容包含辦理私募之理由、發行股票種類、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之範圍等內容（商暫20卷㈠第39至42頁，參附件編號1⑴），同日董事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四案，亦有相同內容之記載（商暫20卷㈠第44至46頁，參附件編號1⑵），又附件六已記載可能之應募人為金石獎公司及海灣生化公司（商暫20卷㈠第170頁），並載明金石獎公司為相對人之法人股東、海灣生化公司為相對人之關係人，亦列明金石獎公司股東劉至誠、劉靜宜、魏耀文及海灣生化公司股東魏耀文、謝金靜之持股比例及與相對人關係。足認私募案相關資訊至遲已於董事會開會時揭露，並經董事會討論後作成決議。

⑷從而，聲請人主張11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無效乙節不足採，則其以系爭股東會決議以無效之董事會決議為基礎，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亦屬無效，自亦不足採。

3.聲請人主張利害關係股東未迴避而參與系爭股東會決議部分：

⑴按公司法第178條前段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特定股東將因該事項之決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義務而言。倘無此情事，該特定股東對於該事項即非不得加入表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聲請人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將金石獎公司及魏耀文之股份計入，違反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規定，該決議無效等語。查系爭股東會附件六資料，將金石獎公司及海灣生化公司列為可能應募對象，係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第6項及辦理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點㈠第1款及㈡第1款規定辦理，將其後可能由金石獎公司及海灣生化公司應募及

以貨幣債權抵充股款等情揭露，以使股東在充分資訊下進行表決，並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方可能進行私募，自無因系爭股東會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金石獎公司或海灣生化公司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揆諸前揭說明，應無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第2項之適用。另聲請人主張魏耀文有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第2項之適用而不得加入表決，係以金石獎公司及海灣生化公司應適用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第2項為前提。而金石獎公司及海灣生化公司均無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第2項之適用，業如前述，魏耀文即無不得加入表決之情。再者，魏耀文僅是金石獎公司及海灣生化公司股東，亦無因系爭股東會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魏耀文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自無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第2項之適用。是以，聲請人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第2項，即不可採。

4.綜上，聲請人未釋明系爭股東會決議有無效之事由存在，自屬於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性未為釋明。

㈡就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及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與對公眾利益影響之判斷：

1.聲請人雖主張其與其他股東將因系爭私募案而受有股權稀釋及股價下跌之重大損害，惟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業經說明如前。是聲請人以其本案訴訟勝訴為前提所稱之損害，本不足採，自無從認其已釋明駁回聲請將造成聲請人或其他股東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

2.本件聲請之准駁與否，受影響者除聲請人外，尚包括相對人、其他股東及客觀市場上股份交易之第三人。故本院於權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必要性時，自應綜合考量其他股東之意願與整體利益。聲請人主張未能獲准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生之主要損害，為其與其餘股東股權稀釋之損害。惟依系爭股東會表決結果，出席表決權數中有69.89％贊成辦理私募

普通股；反對者為30.06%（商暫20卷㈠第178頁），而聲請人持股比例僅0.9384%，其餘表示反對之股東，除持有相對人股份4,674,479股即約9.3%股份之鄭金鴻亦以相同理由於另案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商暫20卷㈠第521至537頁）外，其餘反對股東之反對理由則無從知悉。足認私募普通股符合多數股東之意願。另依115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與金石獎公司、海灣生化公司之私募內容（商暫20卷㈡第101至103頁），雖有增加相對人股本之情，惟亦有減少相對人高達3億元以上之債務及避免其後所生之利息負擔，難認系爭私募案之執行顯然不利於聲請人或其他股東。

3.相對人因資金需求，自111年起陸續向金石獎公司借款，另自114年起陸續向海灣生化公司借款，計至115年第2季，金石獎公司之債權本金為221,551,000元，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約定借款利率為年利率3.5%；海灣生化公司之債權本金為129,660,000元，約定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5%至2.5%，此有相對人提出之115年度及114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所示關係人交易情形（商暫20卷㈠第426頁）、115年度及114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所示關係人交易情形（商暫20卷㈠第461頁）、金石獎公司匯款資料（商暫20卷㈠第467至470頁）、海灣生化公司匯款資料（商暫20卷㈠第471至477頁）可佐。而金石獎公司、海灣生化公司分別自113年12月27日及114年12月31日即有催請相對人清償債務之情形，有各該公司催款函在卷可憑（商暫20卷㈠第483至491頁）。若准許本件聲請，相對人除無法透過系爭私募案改善財務結構，亦將持續產生利息債務，甚且須立即清償3億餘元之債務。此與聲請人主張之損害相較，准許本件聲請所防免之損害，顯未逾相對人及全體股東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難認有保全之必要性。

六、綜上所述，本院依聲請人就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之釋明程度、其因未獲准處分所受之損害，與聲請准駁對兩造及第三人之影響可能性及程度，認本件並無以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予以禁止執行系爭私募案之必要。又本件既無定暫時狀態處分

之必要，自無從准為緊急處置，聲請人聲請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先為緊急處置，亦無理由，應併駁回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均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林勇如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抗告。如提起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謹如

附表：聲請人歷次聲明

編號	日期	聲明	出處
1	115.9.9	㈠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相對人115年5月5日董事會私募普通股案決議及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私募普通股案決議，以及115年8月20日董事會關於私募定價、應募人及以債權抵充股款之決議，均屬無效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裁定相對人不得繼續執行以債權抵充股款之私募普通股案；不得接受或確認前開債權之全部或一部抵充股款；不得認列本次私募股款已繳足；不得簽署及交付認股、債權抵繳或股份發行文件；不得發行、交付、登記或撥入本次私募普通股；不得辦理或促成增資變更登記；於本次私募股份尚未合法完成發行、交付及登記前，亦不得承認或受理該等股份所生之表決權、盈餘分配權或其他股東權之行使。	115年9月9日民事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暨緊急聲請狀（商暫20卷㈠第11頁）、115年9月14日調查筆錄（商暫20卷㈡第6頁）

		㈡請於前項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先為內容相同之緊急處置，其有效期間定為七日。 ㈢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	115.10.7	㈠相對人應就其依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115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向主管機關撤回已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申請及報備發行新股申請，並禁止相對人就該申請為補件、修正、說明或其他繼續推進之行為。 ㈡相對人不得繼續辦理前項第一次私募股份之發行、交付、帳簿劃撥、無實體登錄及股東名簿登載，並禁止承認或准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股利權及其他股東權利。 ㈢相對人不得依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預定於115年10月13日定價之115年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包括執行定價及發行決議、簽署相關契約與文件、設定或執行115年10月15日增資基準日以債權抵繳股款、發行或交付股份、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帳簿劃撥、無實體登錄及股東名簿登載。 ㈣禁止相對人承認或准許依前項第二次私募所發行之股份行使表決權、股利權及其他股東權利。 ㈤聲請人願依鈞院裁定提供擔保；並請於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先為內容相應之緊急處置。	115年10月7日商業補充理由㈡狀（商暫20卷㈡第43至44頁）
3	115.11.5	㈠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相對人115年5月5日董事會私募普通股案及增列股東會私募普通股案之決議不存在、暨確認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私募普通股案決議無效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相對人不得執行以債權抵充股款之私募普通股	115年11月5日商業補充理由四狀（商暫20卷㈡第155頁）

		案；不得接受或確認前開債權之全部或一部抵充股款；不得認列本次私募股款已繳足；不得簽署或交付認股、債權抵繳或股份發行文件；不得發行、交付、登記或撥入本次私募普通股；不得辦理或促成增資變更登記；於本次私募股份尚未合法完成發行、交付及登記前，亦不得承認或受理該等股份所生之表決權、盈餘分配權或其他股東權之行使。 ㈡請准於前項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先為內容相同之緊急處置。	
4	115.11.9	㈠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私募普通股案決議無效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相對人不得繼續執行該私募普通股案決議內容，不得發行、交付私募普通股、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及申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 ㈡請准於前項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先為內容相同之緊急處置。 ㈢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15年11月9日調查筆錄（商暫20卷㈡第164頁）